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S/4/04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3月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黄栢年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4

貝守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010/04-05(02)號文件)

2. <u>委員</u>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u>委員</u>察 悉擬議的職權範圍將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通過。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689/04-05(03)及CB(2)992/04-05(01)號文件)

- 3. <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u>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 述制定《釋義及通則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章)第XII 部所載法定條文的背景,並特別提述下列各點 ——
 - (a) 該條例第XII部所訂的保障措施只適用於新聞 材料;
 - (b) 該條例第XII部於1996年開始實施後,執法機關 鮮有行使該部所訂的搜查及檢取權力;
 - (c) 有關應否發出搜查令或交出令的最後決定,並 非由執法機關而是由法院作出;及
 - (d) 關於執法機關取覽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制度已在保障新聞自由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在現階段修訂該條例第XII部。
- 4. <u>楊孝華議員</u>詢問過去10年的科技發展,例如電腦和唯讀光碟方面的發展,有否導致新聞材料的定義出現灰色地帶。
- 5. <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u>回應時表示, 貯存於電腦的資料會按照該條例第88條處理。

- 6. <u>主席</u>表示,新聞材料通常被詮釋為新聞工作者 製備的材料。他詢問下列情況是否符合現行法例所界定 有關新聞材料的涵義 ——
 - (a) 市民所製作並經電子郵件或第三代無線電話傳 送的材料;及
 - (b) 由學生製作並透過高等教育院校的校內電台頻 道傳布的材料。
- 7. <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u>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82條所訂有關新聞材料的涵義非常廣泛。它以有關材料本身而非製作新聞材料的人為着眼點。她提述《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第15段,並表示有關條文的焦點在於新聞材料而非製作有關材料的人。
- 8. <u>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u>(下稱"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該條例第82條所訂有關新聞材料的定義,與聯合王國(下稱"英國")《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所訂的相同。然而,《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訂定的保障措施,只限於以機密方式獲得或持有的新聞材料。該條例採用的定義的涵蓋範圍則較為廣泛。曾有人認為現時有關新聞材料的定義過於廣泛,可能同時包括執法機關為調查罪行而應獲准取覽的其他材料。

政府當局

- 9. <u>主席</u>表示,由新聞工作者以外的人士製作,並 透過互聯網或第三代無線電話傳布的資料很多。他要求 政府當局就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與新聞材料定義有關的法 庭個案提供資料。
- 10. <u>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u>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他表示,相關的本地個案均與新聞工作者管有的新聞材料有關。據他所知,英國相關個案涉及由新聞工作者或隸屬傳媒機構的攝影師製作的材料。
-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當局鮮有行使該條例第 XII部所訂的搜查及檢取權力,但從有關行使該等權力的 個案可以發現,現行法例存在灰色地帶。儘管有關條文 旨在保障新聞自由,但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對有關權力 各持不同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法例中訂 明,以原訟法庭在判決書中提出的"出現新聞材料被隱藏 或銷毀的真正風險",作為決定是否發出搜查新聞材料的 手令的驗證標準。

- 12. <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該項建議,所得結論是並無需要加入有關"真正風險"的元素。整體而言,現行制度已容許法庭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在考慮可能嚴重損害調查工作的因素時,已同時包括對出現新聞材料被隱藏或銷毀的真正風險作出的考慮。她強調公眾利益是法庭的最終考慮因素。
- 13. <u>吳靄儀議員</u>表示,現行法例若已包含對是否具有上述真正風險作出考慮的元素,政府當局應不會對明文訂定此項元素有任何異議。
- 14. <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u>重申,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在現行法例中另行明文訂定有關"真正風險"的元素。現行制度已訂定條文,以便法庭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
- 15. <u>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u>表示,原訟法庭對有關 真正風險此項元素的意見,已在上訴法庭作出的判決中 獲得處理。他指出,新聞材料可能被銷毀的真正風險, 只是導致調查工作可能受到嚴重損害的情況之一,而嚴 重損害調查工作是該條例第85條所處理的事官。

政府當局

- 16.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中,訂明以原訟法庭在判決書中提出的"出現新聞材料被隱藏或銷毀的真正風險",作為決定是否發出搜查新聞材料的手令的驗證標準。她認為若政府當局決定不這樣做,便須解釋支持其作出此項決定的理據。
- 17.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代表應包括來自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代表。主席補充,該名代表可就人 權方面的影響及有關法律政策的事宜提供意見。<u>保安局</u> 首席助理秘書長E察悉委員的意見。
- 18. <u>主席</u>提述該條例第85(7)條時詢問,法官在決定 是否批准立即取用被檢取材料的申請時,是否有責任考 慮公眾利益的因素。
- 19. <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u>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89(2)條訂明,該條例第XII部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法官在不會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仍須作出命令。因此,按第85(7)條行事時須符合第89(2)條的規定。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贊同她的意見。<u>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u>回應主席時表示,第89(2)條適用於該條例第XII部。
- 20. <u>余若薇議員</u>表示,該條例第85(6)條只提述手令,它和該條例第89(2)條所述的命令不同。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手令即發 21. 出手令的命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解釋 該條例第89(2)條是否適用於該條例第85(6)及(7)條。他並 要求政府當局和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研究原訟法庭和上 訴法庭作出的判決,探討根據法庭作出的詮釋,第89(2) 法律顧問1 條是否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發出的任何手令。

- 22.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所提建 議訂立機制,處理和根據該條例第XII部發出的搜查令有 關的上訴。
- 23.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審 慎研究該項建議,因為透過民事訴訟規則處理刑事事官 並非恰當做法。余若薇議員認為應在日後舉行的會議進 一步討論設立上訴機制的事官。
- 24. 余若薇議員提述該條例第85(5)(c)條時詢問,有 何因素可能導致出現有關的調查工作,或會因送達申請 交出令的通知而受到嚴重損害的情況。
-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導致出現 25. 此種情況的因素,在每宗個案中均各有不同。他強調, 該條例第85(5)(c)條規定法官必須信納採用交出令的途 徑並不可行,因為發出該項命令可能會導致有人獲得通 風報信,或在無意之間獲告知當局正在進行調查,因而 嚴重損害有關的調查工作。
- 余若薇議員認為,當局應在法例中清楚列明以 甚麼準則釐定調查工作會否受到嚴重損害。她表示,儘 管政府當局強調是否發出搜查令,將由法庭作出最後決 定,但不同法官可能會有不同意見。從*蘇永強 v. 星島 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可以發現,原訟法庭曾考慮是否 存在新聞材料會被銷毀的真正風險,而上訴法庭所顧及 的真正可能性是一旦作出交出令,有關的法定條文並未 訂有任何規定,防止新聞工作者揭露此項事實或用以支 持作出該項命令的資料。她質疑執法機關實際上會否申 請按第一級模式發出的交出令,因為他們一般預期傳媒 機構不會遵從交出令。
-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若有關的傳媒機 27. 構願意在所涉及的執法機關出示有關法庭命令時,按要 求提供所需資料,又或將予檢取的新聞材料已公布周 知,便可能需要申領按第一級模式發出的交出令。
- 2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強調,最終會由法庭決 定應就某宗個案,發出按第一級模式發出的交出令、按

第二級模式發出的手令(即申請手令,檢取及密封新聞材料),還是按第三級模式發出的手令(即申請手令、檢取及使用新聞材料)。她告知委員,警方過往曾申領按第一級模式發出的交出令及按第二級模式發出的手令。

29. <u>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u>解釋,在 有關個案中,警方曾按照其指引,以掛號郵遞方式致函 一間傳媒機構,要求該傳媒機構提供若干新聞材料,但 卻未有接獲任何回應。其後,警方向法庭申領交出令。 有關的傳媒機構既未有出席相關的各方之間的聆訊,亦 沒有遵從交出令行事。該傳媒機構只在其後發出的函件 中回覆謂,有關的新聞工作者已不再受僱於該傳媒機構。

政府當局

- 30. <u>主席及吳靄儀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採取甚麼準則,以決定是否符合該條例第85(5)(c)條所訂有關"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的驗證標準。<u>吳靄儀議員</u>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方在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方面的指引,並告知該等指引在執行方面可有任何不足之處。
- 31. <u>余若薇議員</u>詢問,發出交出令或搜查令時所須符合的條件有何不同。
-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解釋,該條例第84條載列發出交出令時所須符合的條件,該等條件可綜述如下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觸犯可逮捕的罪行;
 - (b) 對於就有關罪行進行的調查而言,謀求取得的 材料相當可能具有重大價值;
 - (c) 已嘗試使用其他方法獲取材料但均告失敗;或 因相當可能會失敗或嚴重損害調查工作而未有 嘗試使用其他方法獲取材料;及
 - (d) 在顧及發給有關命令可能為調查工作帶來的利益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該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之舉。
- 33. 關於發出搜查令的事宜,<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u>解釋,法例訂定了兩個可行途徑。第一個途徑是令法官信納按第一級模式發出的交出令未有獲得遵從。第二個途徑是令法官信納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觸犯可逮捕的罪行;

- (b) 對於就有關罪行進行的調查而言,謀求取得的 材料相當可能具有重大價值;
- (c) 已嘗試使用其他方法獲取材料但均告失敗;或 因相當可能會失敗或嚴重損害調查工作而未有 嘗試使用其他方法獲取材料;
- (d) 在顧及發給有關命令可能會調查工作帶來的利益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該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之舉;及
- (e) 符合第85(5)(a)、(b)或(c)條所訂的其中一項條件。
-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提述該條例第85(2)條,並告知委員除非獲得警務處、廉政公署、入境事務處或香港海關的首長級紀律部隊人員親自作出的批准,否則不可提出搜查令的申請。
- 35. <u>余若薇議員</u>認為,要符合發出交出令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工作此項條件,實在相當容易。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採用"真正可能性"還是"真正風險",作為決定調查工作是否有可能受到嚴重損害的驗證標準。<u>主席</u>關注到上訴法庭作出的判決,令執法機關能輕易符合調查工作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的條件,因為有關的執法機關只需令法官信納發出交出令可能會導致有人獲得通風報信,或在無意之間獲告知當局正在進行調查。
- 36. <u>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u>表示,最終的驗證標準 是發出交出令是否有可能嚴重損害調查工作。有關的執 法機關須令法官信納若發出該項命令,調查工作可能會 受到嚴重損害。
- 37. <u>余若薇議員</u>認為,按第二級及第三級模式發出的手令並沒有太大分別。
- 38. <u>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u>回應時表示,儘管按該兩級模式發出的手令並沒有太大分別,但在處理謀殺案件而有迫切需要使用所檢取的新聞材料時,可能需要申領按第三級模式發出的手令。主席表示,當有迫切需要使用所檢取的新聞材料以營救被恐怖分子挾持的人質時,可能有需要使用按第三級模式發出的手令。
- 39. <u>主席</u>表示不少傳媒機構均認為,儘管根據按第二級模式發出的手令檢取的新聞材料會被密封,但有關

的執法人員在篩選將被檢取和密封的有關新聞材料時, 已經閱覽該等新聞材料。

- 40. <u>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u>回應時表示,被檢取材料的人士可根據該條例第87條提出各方之間的申請,要求交還被檢取材料。他指出,英國相關法例並未訂定此一渠道。
- 41. <u>主席</u>詢問若已符合該條例第84(3)(d)條所訂有關公眾利益的驗證標準,是否可輕易符合該條例第85(5)條所訂的其中一項條件。
- 42. <u>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u>回應時表示,第84(3)(d) 條所指的是提出交出令申請的情況,而第85(5)(c)條所指的情況,則是送達申請交出令的通知可能會嚴重損害調查工作。當申領交出令的途徑並不可行時,有關當局會提出搜查令申請。

秘書 43. <u>委員</u>要求秘書處 ——

- (a) 再次發出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2日及11 月29日兩次會議的相關文件和意見書;及
- (b) 把《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的相關資料,以及載列其商議工作和結果的文 件再次送交委員參閱。
- 44. <u>委員</u>同意邀請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有關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提出意見。
- 政府當局 45. <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關申請資產凍結令的 法庭個案,並提供該等個案的撮要,且特別闡述如何引 用有關"真正風險"的驗證標準。

IV. 下次會議日期

- 46. <u>委員</u>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才訂 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 47.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3日